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知悉通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2025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办妥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张晓明、赵秀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们会议第五次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张秀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张晓明、赵秀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们会议第五次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张秀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包括不限于新增独立董事一般职权及补选独立董事等事项。

授权执行董事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变更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市场竞争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管理收益能力,同时兼顾资金安全性与流动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8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的自有资金投资投资范围进行修订,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大额存单等)”调整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不变,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投资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授权执行董事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变更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真实客观、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保障了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真实客观,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专业、审慎,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孙健、谢幼华、胡天龙,任职期间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公司将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在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完善公司治理能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026年,公司将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经营主业,打造发展新动能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体外诊断快速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于2025年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公司紧紧抓住当前社会老龄化、人口老龄化、分级诊疗体系不断完善、检测范围扩大、诊断精准化、筛查常态化、早诊早治趋势凸显等行业发展的强劲动力,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诊断创新中坚力量。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检验随处可达,成就健康未来”为使命,以专业创新为理念,以客户第一为导向,持续提升检测快速、便捷、准确的检测服务,成为广大医疗机构值得信赖的中坚力量。2026年,公司在继续夯实底座能力的基础上,将重点围绕以下方面进行:

第一,在发展方向上,公司将确立“传统检测+AI”与“神经电生理”双轮驱动的经营主线。

在传统检测领域,公司将持续深耕临床痛点,在不同方法学上进行技术创新并提供不同应用场景下病种快速检测的解决方案,不断丰富中高端检测的产品种类,加强专业检测领域的组织建设,巩固公司在儿童急、门诊临床应用终端长期积累的渠道优势,强化对优质经销商的系统化赋能,持续提升公司在等级医院市场、基层医疗市场的覆盖率,为业务拓展储备充足资金。

在神经电生理领域,公司依托于单分子阵列技术平台切入神经电生理检测领域,并将进一步围绕“脑健康”管理“长期产业布局”。公司将跨领域聚焦神经、精神等脑科学领域的产康医学,高度关注该领域内的技术创新,必要时对外投资、并购,业务合作等多种形态参与公司在“脑健康管理”方面的布局,围绕神经内科学者、神经外科患者及复健人群,构建“早筛-诊断-治疗-慢病管理”全链条生态,为未来构筑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奠定基石。

第二,在方向上,公司将总体围绕“国际市场”与“居家检测市场”作为重要业绩增长引擎。

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将以现有技术与产品管效储备为基础,重整国际营销团队并加大对国际市场的资源投入,以业务本地化策略,深入调研国际市场需求,临床适配产品与患者需求,针对性开发适配本地临床检测需求的产品,并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提高品牌国际影响力,力争在三年内取得国际市场的根本突破。

在居家检测市场上,公司将充分响应终端诊疗需求的变化,积极加大对居家检测市场的投入,将居家检测业务作为独立业务线进行发展,以满足居家检测市场为核心导向重新定义产品,打造适配消费使用习惯与健康需求的产品。居家检测产品覆盖领域将包括但不限于神经科学、呼吸道、消化道、慢性病等领域检测产品,重点打造公司自有品牌,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

(二)经营策略计划

2025年,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受到医保监管政策、税收政策等行业政策影响,叠加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呼吸检测领域、消化检测领域等细分检测领域竞争加剧,导致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承压。此外,根据中国国家流感中心流感监测周报数据(cdc.chinacdc.cn/),2025年在北方省份,南方省份的哨点医院报告的流感病毒检出127.6万例,同比下降12.7%。2025年,公司报告期内,整体临床流行高发期的持续时间短于2024年,导致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3.03万元,同比下降32.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47.33万元,同比下降41.48%。

2026年,公司将紧密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检测领域这一新业务方向的拓展,加大原有产品在居家检测市场、国际市场方面的投入,有效发掘潜力市场的拓展;对内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2026年度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巩固现有业务,推动新业务突破

公司将持续加强终端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加大产品学术推广力度,提升产品在已入院市场的临床认可度与使用规模。公司将持续加大推进神经电生理检测相关产品研发,持续完善在神经电生理检测领域的产品布局,力争2026年实现部分医院入院,并积极探索社区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多元化合作路径。在助力市场方面,居家检测产品将重点提升品牌影响力,丰富产品线,通过差异化竞争增强用户粘性,推动居家检测业务收入实现规模化增长;国际市场公司将优先对具备业务基础及发展潜力的大中、非洲、拉美等区域加大资源投入,制定短、中、长期产品布局规划,力争实现海外业务市场突破。

2.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经营管理效能

公司于2025年完成ERP系统升级及基础建设,为数字化运营奠定一定基石。2026年,公司将围绕“降本增效、数据驱动、智能赋能”的核心目标,持续深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梳理并优化业务流程,通过人工智能的应用,推动运营管理精细化、经营决策数据化,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综合管理能力。

3.深化内外部协同与产业布局

2026年,公司将紧密围绕整体发展战略,持续在行业内挖掘优质项目合作机会,积极探索产业协同、技术互补、业务延伸等多元化合作模式。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产业基金的投入力度,依托产业投资平台的优势与产业资源,前瞻布局神经、精神等脑科学领域具备技术壁垒与市场潜力的创新企业,助力公司挖掘神经内科患者、神经外科患者及复健人群构建“早筛-诊断-治疗-慢病管理”全链条生态,产业布局,服务公司在“脑健康管理”长期战略目标。

二、完善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能力

自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规范公司运作。

2025年度,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特性与经营实际,持续优化内控体系,规范信息披露,强化合规建设,加强投资者保护,内部控制与治理理念同步,持续优化以公允价值为核心、审计委员会为监督主体的治理架构,丰富并独立独立董事在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的监督职能,持续加强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投资者保护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合规风控体系,制定并实施《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持续优化常态化分红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监管政策动态,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细化内部治理机制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规范稳健运行,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多维拓展投资者沟通,提升价值实现实效

公司将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真诚的信息披露方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规范和及时。

公司将持续与“大投资者”互动交流,并致力于与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关系。2025年,公司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平台渠道,除了上市公司公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和线上交流,还通过投资者开放日、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见面会等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优势等,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其中,公司2025年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各一次,并就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自愿性信息披露,持续向投资者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2026年,公司将持续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审批流程,积极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感和认同感。

四、持续回报股东,提升长期价值

公司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

2025年,公司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回报投资者。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派10股派现金股利4.5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984,3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1,170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13,817,5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692,209.20元(含税)。自上市以来,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累积现金分红212,936,086.42元,占期间公司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118.96%。

2026年8月2日,公司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执行完毕,累计回购金额达7,801.24万元,其中公司2025年度回购金额达2,799.98万元。

2025年,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在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经营发展需要,研究中期分红、多次分红的可行性,以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有效平衡。

五、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和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核心团队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目标一致,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25年8月、2025年8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9月15日,公司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为第一个归属期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9月15日完成授予。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5年9月15日,公司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9,82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履行后续安排,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法规,依法依规,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或在未来视时进行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以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支付且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 88,656,120.00 |
| 减:支付发行费用 | 86,978,291.18 |
| 募集资金净额 | 80,682,988.82 |
| 减:以前年度未履行完毕募集资金(含实际已缴未缴利息金额) | 489,882,688.64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3,833,669.67 |
| 扣除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 132,090,000.00 |
| 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 2,225.24 |
|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 26,113,712.88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51,228,587.95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2年6月,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分公司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同华泰联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增加唐山英诺特为募集资金使用人。2024年6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分公司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杭州分公司为募集资金使用人。2024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杭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州顺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一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补充顺一源为募集资金使用人。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使用的相关资料。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开户人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元) |
|-----------------|--------------------|-----------------------|----------------|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 110061242031003705001 | 17,447,378.49 |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园支行 | 110927876140808 | 127,619,060.83 |
|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园支行 | 311900245910402 | 4,074,364.98 |
|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